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团办发〔2020〕15号



关于召开自治区团委 常委（扩大）会议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科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团中央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，自治区团委定于5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团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主会场设在自治区党政会议中心二楼 2 号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各盟市党政会议中心视频会议室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主会场：自治区团市委常委；自治区团委各部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；驻呼自治区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；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；内蒙古军区、内蒙古公安厅、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团青工作负责人。

各盟市分会场：自治区团市委常委；盟市团委班子成员；驻盟市自治区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；各盟市旗县（市区）团委主要负责同志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1.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寄语精神；
2. 传达学习团中央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；
3. 作工作部署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盟市团委要认真做好本地区分会场会务工作。会务组织等工作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

2. 与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，盟市级团干部须以盟市级团委名义向自治区团委履行书面请

假手续；旗县级团干部须向盟市级团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3. 各盟市级团委按照参会人员范围要求，务必于 5 月 7 日 10:00 前将参会人员情况报送参会人员情况。各盟市团委负责将盟市分会场参会人员情况报送自治区团委办公室，驻呼大厂矿企业团委参会情况报送青年发展部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团工委、军警公安系统参会情况报送基层组织建设部，驻呼高校团委参会情况报送学校部。

4. 参会人员严禁带手机进入会场，要严格遵守会场纪律注意举止形象，全程保持良好精神状态，认真听会，严禁出现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。

5. 请全体与会人员着便装、佩戴团徽，提前 30 分钟入场，参会人员一律戴普通医用口罩(不佩戴 N95 等专业防护口罩)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办公室联系人：于健 0471-6963522, 0471-6930551(传真)

青年发展部联系人：刘亚璠 0471-5966124

基层组织建设部联系人：李广义 0471-6932126

学校部联系人：王惠 0471-6963253

附件：自治区团市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参会人员回执



附件

自治区团委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参会人员回执

单位 (盖章):

[illegible]